

梧州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实施办法

为满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加大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力度，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引进范围、对象和引进方式

本办法所称梧州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是通过公开招录、调动等途径到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工作的符合我市当年公布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目录要求的专业人才、定向选调生等。因组织原因从市外招录、调动到我市工作的人员不列入上述范围。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目录及引进的名额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人才办”）根据每年的实际需求公布。

依其业绩和贡献、行业和社会认可的不同，划分为六类。

第一条 第一类人才主要是符合自治区高层次人才 D 层次及以上认定条件；上年度世界 500 强企业和中国 100 强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第二条 第二类人才主要是符合自治区高层次人才 E 层次认定条件；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第三类人才主要是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急需紧缺专

业人才；上年度世界 500 强企业或中国 100 强企业的中层管理人员；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第四条 第四类人才是具有其专业所在行业内最高等级的国家注册类执业资格（资质）并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第五条 第五类人才是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学位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第六条 第六类人才是其他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属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行业、领域的紧缺人才或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

第七条 人才引进方式主要包括：一是由市委人才办牵头组织，统一招录引进人才后，再按人岗相适原则分配到相关单位；二是由用人单位自主开展招录引进工作，并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认定，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申请。引进对象获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录取后，填写《梧州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认定申请表》，明确申请认定层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审核和受理。经引进对象所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其基本条件、认定层次及材料真实性，在申请表中出具审核意见、加盖公章，送市委人才办受理。如无行业主管部门，则用人单位直接送市委人才办受理。

(3) 评审。市委人才办负责初审。组织评审会评审，由市本级组织人事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审议。未明确列入有关目录、确属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行业、领域的紧缺人才或具有特殊才能的，由市委人才办比照提出认定层次，组织评审会审议。

(4) 认定。评审会提出评审意见后，由市委人才办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审定，审定后发文认定。

第二章 政治待遇

第八条 第一类人才政治待遇按有关政策和管理权限确定。引进到我市工作的定向选调生，按自治区相关规定享受相应政治待遇。

第九条 引进到我市工作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聘用到事业单位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聘用到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首次聘用到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的，可不受岗位设置比例限制。

第十条 聘用到管理岗位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按以下原则确定岗位级别：

(一)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可以聘用到管理七级或相当于管理七级的岗位。引进前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表现特别优秀的，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报市委同意后，可聘用到更高级别的岗位。

(二)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可以聘用到管理八级或相当于管理八级的岗位。引进前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表现特别优秀的，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可以聘用到管理七级或相当于管理七级的岗位。

(三)本科毕业生按相关规定确定岗位级别。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表现特别优秀的，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可聘用到管理八级或相当于管理八级的岗位。

(四)在市本级事业单位之间交流的，原已聘任管理岗位职务的，按不低于原职务聘任，不受岗位设置比例限制。

第十一条 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按以下原则享受待遇：

(一)进入事业单位的新录用人员试用期满且符合事业单位人员聘用相关规定的，即可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不受岗位设置比例限制。

(二)调入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原已有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按不低于原职称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不受岗位设置比例限制。

(三)在市本级事业单位之间交流的，原已有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按不低于原职称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不受岗位设置比例限制。

第十二条 调入到我市国有企业工作，原已有工作经历及职务（职称）与级别的，其任职、定级不低于原来的职务（职称）与级别。

第十三条 从非国有企业引进到我市国有企业工作的，原有职务与级别，可以按照企业的规模大小来比照（就高不就低）。特大型、大型企业比照为厅级单位，中型企业比照为处级单位，小型企业比照为科级单位。企业规模大小的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最新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确定。

第十四条 以上人员实行引进人才资格一年考察期制度，试用期、定级、任职按事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定级、任职属破格提拔的需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工作能力突出、表现优秀且符合条件的，可根据实际优先调任到公务员队伍。

第三章 生活待遇

第十六条 引进人才的生活待遇包括购房补贴、生活补贴、住房保障。鼓励人才通过自身努力提升个人专业技能，在人才引进的五年内，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或专业技术职称变动的、获得执业资格或执业资格提升的，按新资格证书载明的日期享受本规定相应的生活待遇标准。

第一类人才生活待遇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一人一策，由我市与人才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 引进人才按以下原则享受购房补贴。在购买本市住房时由我市一次性支付购房补贴，引进人才需签订在我市工作5年以上的协议，工作未满5年终止协议的，须按剩余年限退还

购房补贴。补助标准（税后）如下：

（一）第二类人才，每人 25 万元购房补贴。

（二）第三类人才，每人 12 万元购房补贴。

（三）第四类人才，每人 8 万元购房补贴。

（四）第五类人才，每人 4 万元购房补贴。

第十八条 引进人才按以下原则享受生活补贴：在梧工作 5 年内，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标准外，对引进人才给予生活补贴。第二类人才每人每月 2000 元，第三类人才每人每月 1500 元，第四类人才每人每月 1200 元，第五类人才每人每月 800 元。

第十九条 引进人才按以下原则享受住房保障：

（一）提供市本级人才公寓过渡性住房，年限为 5 年。住房面积参照标准为：第二类人才不低于 60 平方米，第三类人才不低于 45 平方米，第四类人才、第五类人才不低于 30 平方米。

（二）市人才公寓过渡性住房的租金、物业管理、水电等费用由引进人才本人支付。

（三）年满 5 年，须及时退还过渡性住房；5 年内在本市购买商品住房的，自交房之日起 6 个月后不再安排入住人才公寓过渡性住房。

第四章 其他待遇

第二十条 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政策及我市有关规定执行。引进到我市国有企业工作的，可选择享受全额事业单位工资福利

或企业薪酬，由我市与人才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随迁配偶来梧暂未落实就业的，根据其原工作单位性质和意愿，协调安排工作或推荐就业。配偶同为引进对象的，按对应条件享受相关待遇。

第二十二条 随迁子女的入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根据有关规定在全市范围内统筹安排。

第二十三条 引进对象来梧面试、体检和签约免费提供食宿，录用后由用人单位报销往返交通费。

第五章 在岗管理

第二十四条 引进对象可优先安排使用用人单位编制。编制已满的签约定向事业单位统筹使用市紧缺人才储备中心全额事业周转编制，由市财政按全额事业单位标准发放工资待遇。使用市紧缺人才储备中心全额事业周转编制的人才单列管理，根据签约定向或工作需要安排到市本级事业单位、园区、项目指挥部、国有企业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实行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使用用人单位编制的，由用人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考核；使用市紧缺人才储备中心全额事业编制、派遣到岗位需求单位（用人单位）工作的，由岗位需求单位（用人单位）进行管理和平时考核，由市紧缺人才储备中心进行年度考核，用人单位提供年度考核材料。

对于连续3年考核结果为优秀，表现突出且符合调任规定的人才，可以优先推荐调任到相应岗位任职。

第二十六条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率未达到85%（不含）的，延长半年考核期；半年后再次组织考核，“合格”率未达85%（不含）的，取消人才资格认定，不再享受人才相关待遇。

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人才资格认定，按照相关规定解除签订协议，不再享受人才相关待遇。

第二十七条 引进人才实行诚信承诺制。引进人才对其提供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在单位应及时报告市委人才办审核，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取消认定资格：

- （一）累计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二）提前终止与所在单位的合同、协议的；
- （三）作用发挥不明显，工作态度不端正的；
- （四）身体健康条件不佳，不适宜在岗继续开展工作的；
- （五）其他需要取消急需紧缺人才资格的情形。

人才及其所在单位以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人才资格、套取补助资金的，按规定取消人才资格、追回补助资金，并将其不良行为列入社会信用记录，终身禁止个人申报我市人才计划和项目，取消该单位列入我市人才项目、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推荐资格3年。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落实市“人才公寓”过渡性住房；配套设立“梧州市人才引进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十九条 获得博士、硕士学位，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及注册类资质，须经国内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核实。

第三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引进到市本级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上述对象。新引进到县（市、区）、有独立财政的园区工作的上述对象，由县（市、区）、有独立财政的园区参照本办法制定并落实相关待遇政策。如当地尚未制定相应政策的，按不低于本《办法》标准落实相关待遇。各行业、领域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并落实相关待遇政策。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人才办承担。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中共梧州市委办公室、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梧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梧办发〔2017〕35号）同时废止。